

合同编号：LZZZX--20250802

洛川县综治中心规范建设维修改建 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中共洛川县委政法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6290160804393

承包方（乙方）：洛川凯格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29MA6YEU664R

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洛川县综治中心规范建设维修改建项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洛川县综治中心规范建设维修改建项目

项目地点：洛川县解放路行政中心西附楼洛川县综治中心
(具体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项目性质：既有建筑室内外维修改建工程（含装饰装修、强弱电改造、信息化系统、消防配套等）

第二条：施工范围

(一) 施工明细范围包括：原柜台拆除、隔墙拆除、吊顶拆除、门拆除、新做柜台 (12m*0.6m*0.8m) 1 个、矮柜 (14.85m*0.5m*0.96m) 1 个、电化铝扣板墙面 186.8 m²、600*600 矿棉吸音板吊顶 145.35 m²、内墙隔墙 54.64 m²、乳胶漆 1347.30 m²、电子感应玻璃门 (4.1m*3.2m) 1 樘、带门禁成品防盗门 (1m*2.1m) 1 樘、背景墙 21.6 m²、办公室制度牌 96 块、综合宣传文化墙 82 m²、外墙 1.8m*1.8m 发光字 13 个、门头及标识字 11.34 m²，配套强弱电，信息化系统，消防等。(具体依采购文件：“洛财评发〔2025〕036 号”列举的施工范围为准)

(二) 施工图纸与设计变更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施工图纸 (含平面布置图、剖面图、节点详图、电气施工图、消防配套图等) 给甲方审核，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图纸审核通过后作为施工依据，不得擅自变更。

若需变更设计，甲方需出具书面《设计变更通知书》，乙方收到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部分的工程量清单及造价调整方案，双方确认后执行；因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长的，工期相应顺延，费用按本合同第四条结算方式执行。

第三条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自然天 30 天，具体施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至2025年9月10日（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实际进场时间为准，进场通知需提前3个工作日送达乙方）。

工期延误与顺延：

（1）因乙方原因（如人员设备不到位、材料供应延误、施工组织不当等）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1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赔偿甲方损失（含另行委托施工的差价）。

（2）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暴雨、政府临时禁令等）或甲方原因（如设计变更未及时确认、提供的施工场地不符合要求、未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需在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协商确定工期顺延天数，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壹仟伍佰玖拾捌元整（¥951598.00元）。其中信息化系统暂按人民币35.14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以实际产生费用，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本合同价款为乙方中标总价款，此价款含税金及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暂估价需遵循“事前约定，过程确认，事后审计”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梳理，明确暂估价对应的信息化子项，签订《暂估价项目范围确认书》，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文件。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采购项目价格商榷商定，待项目完成后，签订《暂估价项目验收合格单》。结算以实际产生费用，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预留暂估价最终金额的 5%保障后期运维服，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2. 付款方式。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含补充设备）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285479 元，乙方需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竣工付款：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含补充设备安装调试）后，书面申请竣工验收；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剩余 70%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

3. 结算调整。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工程量增减（如设计变更、甲方新增需求），工程量按甲方书面确认的《现场签证单》（需甲乙双方经办人及负责人签字确认）据实计算，单价按乙方中标报价书中对应的单价执行；无对应单价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当地最新造价信息组价，经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4. 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审计需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完成），若审计结果与合同暂定价存在差异，差额部分多退少补（多付部分乙方需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少付部分甲方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补足）。

第五条：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负责协调水、电、住等工作。

（2）配合乙方做好各方面协调工作，特别是施工中出现的纠纷问题。

（3）负责对洛川县综治中心规范建设维修改建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

（4）负责对此工程项目完工后进行验收。

2. 乙方责任：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维修改建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符合设计要求

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材料经甲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需落实专业人员对甲方提供的现场进行科学规划、设计，合理利用好现有场地。

(5) 按甲方要求按时进入施工现场，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完成。

(6) 施工完成后，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含建筑垃圾、包装材料、施工废料等），将场地恢复至整洁状态（垃圾需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合规消纳点，费用由乙方承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含竣工图纸、材料设备合格证及检测报告、验收记录、操作手册等），资料需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归档要求。

(7) 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及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对本项目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①装饰装修工程（如墙面、吊顶、柜台）保修期为2年；②强弱电、信息化系统、消防配套工程保修期为2年；③电子设备（如感应玻璃门、发光字）保修期为1年（若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1年，按厂家承诺执行）。

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导致故障的，乙方需

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48 小时内修复，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逾期未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按维修费用的 1.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安全施工

1. 乙方按有关规定，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警示牌、悬挂安全警示标语，设置安全警戒隔离带并有专人负责巡查，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进入场地前应对机械、人员进行投保，保险费用在报价中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发生重大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的有关要求处理。

4. 乙方在有水、电、通讯等设备、高压线路、易燃易爆区域及交通要道附近施工，要采取必要的警戒措施（设立警戒线和安全防护人员），甲方需安排专业人员配合。

第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报洛川县政府
采购中心备案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单位地址：陕西榆林市洛川县府前街
行政中心10楼

法定代表人：宏杨

委托代理人：印延

电话：0911-36222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6290160804393



乙方（签章）

单位地址：陕西榆林市洛川县子头镇
政府隔壁2楼2层

法定代表人：张林海

委托代理人：印海

电话：133253122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川县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2924000001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29MA6YE0664R

2025年8月11日

2025年8月11日